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

总主编：肖永平 冯果

郭玉军 主编

仲裁法实训教程

仲裁管辖权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裁决的撤销

仲裁时效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

仲裁法实训教程

主编 郭玉军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实训教程/郭玉军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8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肖永平 冯果

ISBN 978-7-307-07762-1

I. 仲… II. 郭… III. 仲裁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4549 号

责任编辑: 刘 阳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4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762-1/D · 1000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不仅要注重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的学历教育，还要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法律职业者的重任。因此，法学教育不仅要着力培养学生的现实关怀，还要引导学生从万千生活表象中凝练法之要义，在实务操作中养成法律思维，训练并掌握法律技能，拓展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我们在多年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充分认识到：对法学专业而言，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已成为关系到法学专业办学水平和提高学生专业素质的内在要求，法学实验教学是培养法科学生法律意识、立场、技能和职业素养的不可或缺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其重要性比肩理论教学，在整个法学教育体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实验教学，基于人才培养目标的特殊性，其实验方法、手段以及目的都迥然有别于传统的理工科实验，法学实验教学必须跳出狭隘的实验室实验之局限，走出一条符合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融实验、实训、实践于一体的“大实验”或曰“综合实践”模式。

重视实验教学和学生实务技能的培养，是武汉大学法学教育的传统特色。早在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学教育之初就提出了“完善心性、夯实基础、强化实践、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在坚持培养法律人健全心性的品格的基础上，寻求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协调发展，将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相结合，推动开门办学，提升实践能力，以形成学校与社会、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的机制，将实验教学作为培养法律职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在2002年以后，武汉大学法学院在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基础上，整合已有的实验机构，组建了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明确提出了“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大胆创新、引领潮流”的大法学实验观，即根据现代法治对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将专业基础型实验、综合应用型实验及创新拓展型实验所对应的“实验、实训、实践”三个层次实验形式整体融入或渗透到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实现实验、实训、实践等三类教学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教育手段的多样化，突破当前法学实验教学中存在的体系构建上

单纯注重实验室建设的实验教学职能单一、教学体系层级不明；教学内容上验证性、演示性的多，综合应用型、创新拓展型等能够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少；基础型的多，探究性、与法律实务紧密联系的少；教学手段上机械、单一，讲授式多，参与式、交互式少的种种局限。

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成立后，我们将“构建一个平台，实现两个统一，突出三个特色，提升四大能力”作为法学实验教学的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全新的法学实验教学模式。所谓“构建一个平台”，就是以案例教学为主线，构建数字化实验教学平台。“实现两个统一”，就是以社会弱者保护中心、诊所教育等全真实践和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法庭辩论等模拟实践活动为手段，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教学两大模式的互动与统一，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精神的结合与统一；“突出三个特色”，就是突出人才培养目标的个性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特色。“提升四大能力”，即探寻法律事实、法律实务操作、综合表达以及创新思维能力。在上述教学理念和建设思路的指导下，武汉大学法学院不断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的软硬件投入，不断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教学创新体系。

实验教材建设是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在多年的实验教学改革探索过程中，武汉大学法学院一批富有实践教学经验的老师脱颖而出。为了适应现代法学教育转型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我国法学教学事业的发展，武汉大学法学院与武汉大学出版社经过协商，决定结合武汉大学法学院实验教学的优势和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该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做到“全、新、深、实、特”。

所谓“全”，就是以法学职能训练为目的，尽可能涵盖法学实验教学教育的各个环节，包括法律职业伦理实训、法庭科学实训（含物证、刑侦、法医）、行政法律实训、刑事法律实训、民事法律实训、商事法律实训、法律诊所实训、涉外法律实训、仲裁与非诉实训等。

所谓“新”，即要反映法学教育的时代特征和法学实验教学的最新成就，选材要新，体现选材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所谓“深”，即定位要深远。法学实验教学不是简单定位于工匠式的技能训练，而是以揭示法学实验教学规律为己任，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在实训中提升动手能力和理论素养。

所谓“实”，就是选材不仅要实，训练手段和方法也要实，突出其实用性。

所谓“特”，乃指体系安排独具特色。目前，多数法律实践教材多囿于已

有理论教材的知识体系，将实践或实验教材分编分章分节，或径直以章节组合编写，缺乏法学实验教材自身的体系特点，而在内容安排上，一般从介绍理论课章节的法学理论和法规知识开始，然后依次介绍案情、提出问题、法理提示与讨论、法理分析等，采取的是典型的“法学知识引导模式”，难以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本套教材在对实验教学规律进行总结的基础上，以实验目的为出发点，以训练手段为元素，以实验项目为单元，尽可能体现法学实验教学的特点。

未来的社会是法治的社会，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目前，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转折点。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相互脱节，法学教育的内容、方法等各个环节没能自觉地贯穿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注重知识的传授，忽略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法学实用性、职业性的学科特点遭到了抑制，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上存在单一化、简单化等倾向，而法学实验教学又被简单地理解为是基于刑侦、物证等狭隘实验，法学实验教材支离破碎。正因为如此，我们这套教材的编写在某种意义上具有筚路蓝缕的探索性质。尽管我们在主观上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受多种客观因素的制约，肯定存在着一些不足。因此，我们期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使这套系列教材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共同推进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是为序。

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肖永平 冯果

2009年7月

前 言

在争议解决方式日益多元化的今天，仲裁作为一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在解决国内、国际商事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书的内容主要涉及仲裁法的立法、实践和相关理论，目的在于培养和提高仲裁法研习者熟悉、掌握仲裁程序与技巧，熟练运用仲裁解决有关国内、国际商事争议的能力，也可作为仲裁实务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具有如下特色：内容全面系统，涵盖国内、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注重实用性，每个知识点均配合相关内容，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实验案例，从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要求、实验素材、实验过程等几个方面，区分仲裁程序中不同的角色如仲裁员、法官、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等予以分析阐述；书后配有思考题，供读者进一步分析思考，拓展相关知识与能力。此外还在相关章节以及附录中选用了常用的国内立法、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方便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作者写作分工如下：

郭玉军 第一章、第十五章第一至六节

马明飞 第二、四、五章

杜 立 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余 诚 第六、七、八、九、十四章、第十五章实验部分

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错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多元争议解决方法概述	1
第二节 仲裁概述	16
第三节 仲裁机构	20
第四节 仲裁协议	22
第五节 仲裁程序	27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
第二章 仲裁管辖权	35
第三章 国内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49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50
实验项目二：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56
实验项目三：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67
实验项目四：仲裁委员会的任务和程序	70
第四章 仲裁范围	74
第五章 仲裁员	82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93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与程序	95
实验项目二：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101
第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13
实验项目一：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14

实验项目二: 被执行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19
实验项目三: 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122
第八章 仲裁时效·····	130
实验项目一: 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31
实验项目二: 仲裁员的任务和程序·····	137
实验项目三: 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39
实验项目四: 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144
第九章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147
实验项目一: 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48
实验项目二: 仲裁员的任务和程序·····	152
实验项目三: 法院的任务和程序·····	153
第十章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158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	166
实验项目一: 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67
实验项目二: 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174
实验项目三: 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83
实验项目四: 仲裁委员会的任务和程序·····	186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	189
实验项目一: 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190
实验项目二: 法院的任务和程序·····	195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204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212
实验项目一: 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212
实验项目二: 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217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224

第一节 概述·····	225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程序与条件·····	230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31
第四节 非内国裁决的执行问题·····	235
第五节 已被撤销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237
第六节 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国家豁免问题·····	239
实验项目一：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246
实验项目二：被执行人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253
实验项目三：法院的任务和程序·····	25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7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283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86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90
附录五：推荐的仲裁条款·····	298
附录六：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多元争议解决方法概述

一、ADR 的含义与种类

(一) 含义

ADR 是英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① 的缩写，在我国一般翻译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或选择性争议解决方法。关于 ADR 的含义，学者们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甚至连字母 “A” 的含义也有争议。一般 ADR 被理解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但也有理解为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即 “适宜的争议解决方法” 的。而国际商会在其《国际商会 ADR 指南》中明确指出，基于国际商会 ADR 的本质是友好解决争议 (amicable nature)，所以该会选择 ADR 的含义为 “Amicable Dispute Resolution”，而非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与国际上对 ADR 含义的不同理解一样，目前在中国国内理论界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广义的观点（通说）认为，ADR 指包括仲裁在内的各种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而狭义观点则认为 ADR 指不包括仲裁在内的各种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争议的焦点集中于 ADR 是否应该包括仲裁。笔者认为，虽然国际与国内学界对其含义的阐述有分歧，但至少有两个共同点：一是对其基本内涵认识大体是一致的，即指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二是 ADR 的范围不是一个静态的体系，而是一个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的动态的体系，人们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在不断创新 ADR 的各种方法或技术，而一些

^① 该词于 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在北美文献中逐渐开始普遍使用。参见 Michael Palmer & Simon Roberts, *Dispute Processe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 Making*, Butterworths, 1998, p. 45.

方法因不合时宜也会逐渐消失，这客观上决定了 ADR 的范围只能是开放性的。笔者基于仲裁与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的一些共同性，更倾向于认为 ADR 方法应该包括仲裁，但同时认为狭义的观点基于仲裁与其他非诉讼解决争议方法的迥然区别，或者基于仲裁制度已非常的制度化而自成一体，将其排除在 ADR 方法范围外也是可以理解的。

（二）种类

ADR 的具体种类在各国有所不同，按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划分，主要有：调解、仲裁、调解/仲裁、小型审判、简易陪审团、早期中立评价、租赁法官等。如前所述，其种类随着实践的需要而在不断创新。

二、ADR 的特点及其作用

一般而言，法院诉讼是解决纠纷、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实现正义的一个重要途径，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诉讼制度的缺陷也日益凸现，如程序拖沓、费用昂贵，因此以非诉讼的方法解决纠纷逐渐盛行，并发展为现代法律发展的一大趋势。

ADR 的各种方法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1）非正式性。其非正式性主要表现为，ADR 不是通过国家权力和法院的介入来解决争议的方法；从程序法的观点来看，ADR 没有严格的证据规则，以及其他保证程序按一贯方式进行的规则，因而显得不够正式。

（2）合意性。当事人意思自治在 ADR 中占有重要地位，这种意思自治表现在：首先，是否选择 ADR 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即使有些法院有所谓的“强制 ADR”，但最终是否采用这一方法，以及解决争议结果是否有约束力的决定权还在于当事人；其次，当事人可自行决定用 ADR 解决争议的程序规则，也可以决定适用有关提供 ADR 服务的机构所制定的规则；再次，当事人可自由赋予 ADR 程序结果是否有约束力（仲裁裁决除外）。

（3）共融性。在使用 ADR 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种 ADR 机制相互融合，互为补充。如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会（ICC）的仲裁规则都有在仲裁中进行调解的规定，美国公众援助中心（Center of Public Sources，简称 CPR）提供的 ADR 示范程序中的二步争议解决程序：调解/微型审判——仲裁/诉讼；三步争议解决程序：谈判——调解/微型审判——仲裁/诉讼，就表明了 ADR 各种机制的共融性。有学者指出，实际上，“包括律师在内，很多人根本不知道各种程序有何不同，而是把所有非诉方法与 ADR 混为一谈”。

(4) 结果的非强制性。绝大多数 ADR 方法在本质上是由当事人合意决定, 其结果不具有强制性。因此当 ADR 不能有效解决争议时, 最终仍要通过诉讼解决。

应该指出的是, ADR 并不能替代法院解决所有的争议, 正如美国的弗兰克·桑德教授 (Frank. E. A. Sander) 所言 “我并不认为主张新的宪法权利 (novel constitutional claims) 的争议应该由仲裁或调解解决; 恰好相反, ADR 的目的是为了使法院免于陷入那种不需他们参与也能解决的案子中, 使法院能集中精力解决必须由他们解决的争议, 因此有必要保留法院 (诉讼) 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机构 (ultimate agency)。”

总之, 与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对立”基础上的诉讼相比, ADR 充分尊重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的自主性, 使得解决纠纷的程序灵活、快捷, 费用比较低廉, 节约了解决纠纷的成本, 提高了解决纠纷的效率, 并有利于当事人保持良好的关系, 因而 ADR 方法被广泛地用于解决各种纠纷。另外, 由于当事人通常是在友好协商自愿的基础上解决纠纷, 达成共识, 其解决纠纷的结果虽然一般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但通常也能得到当事人的自觉履行, 因而通过 ADR 往往能得到比较令人满意的结果, 更有效地解决问题。

三、ADR 的国内实践

ADR 实践的蓬勃发展当然不是偶然的, 早在 1906 年, 美国庞德就号召进行民事司法改革,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一直或多或少地进行反思。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 有关司法制度改革讨论的重点是审判制度的改革, 但其后注意力转向了检讨补充性或选择性或替代性解决争议方法的可行性。在普通法国家,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开始,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开始采用制度化的形式 (institutional forms), 有许多完全不同的实验性的程序, 但都冠以“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的标签。要想对发展变化非常迅速的有关 ADR 的运动做一般性特点描述难免会失之过于简单化。但大体上这一运动具有三个比较显著的特点: 首先, 争议管理方式 (modes of dispute management) 而非律师谈判和审判正在成为发展的中心。双边谈判和各种形式的调解一直都是 ADR 中最常见的形式。ADR 所受到的大量的关注以及它们正在制度化的速度令人耳目一新。这一发展进程加剧了远离法律职业控制与监督、为当事人谈判提供方便的新职业阶层的出现。其次, 律师对来自从事争议解决的新职业人员的竞争的反映。这导致在法律实践中增加创新的客户管理设计, 发挥中立建议性的、协商的作用, 进行调解等。再次, 上述发展为政府建立解决争议的非

司法机构做好了准备。正如一些评论员指出，至少在普通法国家，过去政府事实上将争议管理的所有资源都投入了法院，而现在这一情况正在发生变化，政府对“选择性的方法”如众所周知的调解的兴趣越来越浓厚。

当今世界各国 ADR 的发展并不是同步的，现代 ADR 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重视型、轻视型、中间型。一般来说，由于法律传统不同，ADR 的发展程度在各国也有所不同。比较而言，ADR 在英美普通法国家发展得较为迅速，而在大陆法国家则相对缓慢。^① 美国是现代 ADR 发展最快的国家，此外，英国、澳大利亚等普通法国家也是很具有代表性的国家，ADR 的实践非常丰富。大陆法国家中的法国、德国、日本等也有相应的实践。

四、ADR 的国际实践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法在世界范围内呈多元化发展趋势。除诉讼和仲裁外，其他解决争议的方法，例如调解、谈判、微型审判、中立者评估等，在国际商业活动中日益被广泛地使用。

一些著名的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国际组织也热心致力于推广 ADR 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其中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领域中素来享有盛誉的国际商会多年来积极倡导 ADR，从事与 ADR 有关的研究，并热衷于 ADR 的实践。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国际商会已经于 2001 年 6 月公布了《国际商会 ADR 规则》(ICC ADR Rules) 以取代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商会选择性调解规则》(ICC Optional Conciliation Rules)。^②

国际商会的 ADR 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1) 国际商会的 ADR 程序灵活，当事人享有最大限度的意思自治。

(2) 国际商会的 ADR 程序迅捷、费用低廉。可以使当事人花费最小的时间和财力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

(3) 国际商会的 ADR 程序允许当事人选择最适合解决其特定争议的方法，在经验丰富的中立者协助下解决其争议。程序结束后，当事人可以达成解

^① 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其司法制度比普通法国家更官僚主义及等级分明，在诉讼中，传统上赋予了法官更积极的作用。如有观点认为，授权法官以外的人介入程序性步骤 (procedural step) 解决争议是不适当的，甚至是令人厌恶的。当然大陆法国家审判员在处理案件时并不必然要赋予判决结案方式以优先地位，所以 ADR 的方式也有发展的余地。Michael Palmer & Simon Roberts, *Dispute Processe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 Making*, Butterworths, 1998, p. 4.

^② <http://www.iccwbo.org/court/adr/id4306/index.html>, Visited on Nov. 2, 2009.

决争议的协议，该协议按照适用于该协议的法律（该协议的准据法）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当然国际商会 ADR 程序的结果也可以是无约束力的意见或中立者的评估（如果当事人所选择的解决争议的方法是中立者评估）。

（4）国际商会 ADR 程序保密。ADR 的规则为此提供了最大程度的保证。

由此可见，国际商会 ADR 不同于仲裁和诉讼。但实际上，国际商会 ADR 和仲裁是互为补充的。如果当事人不能通过国际商会 ADR 成功地解决其争议，他们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再者，也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启动国际商会 ADR 程序。

另外，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形式自由选择他们是否将遵守中立者的建议或决定，尽管该建议或决定本身是不具有强制力的。在上述情形下，根据应适用于协议的法律（协议准据法），该协议对当事人有约束力。^① 2004 年国际商会又公布了国际商会新争议解决委员会规则（ICC New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Rules），主要适用于建筑领域争议的解决。

尽管 ADR 在发展过程中也遭遇了一些甚至是很多的质疑、非难，但通过上面这些国家的实践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的实践，可以看到 ADR 的发展是极富生命力的，它的这种生命力不仅在于它在实践中受到的欢迎，更加深刻的原因在于，ADR 所提供的多元的解决争议的方式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多元的文化理念、多元的社会需求相互吻合。

五、ADR 程序

在 ADR 的各种方法中，谈判是最基本的方法，应用广泛。而 ADR 的三方结构——调解作为选择争议解决方法，也在争议解决中得到广泛运用，并且与其他争议解决方法相互融合，形成了一些形式全新的调解形式。ADR 的创新程序——混合程序，主要是指综合运用主要的争议解决方法如谈判、调解、事实发现和裁判等，从而使得有关争议解决方法更加适宜解决特定类型的争议。例如，微型审判就是通过在谈判中引入无约束的裁判和调解因素从而使谈判更富有成效。调解/仲裁是将调解与仲裁加以结合解决争议的方法，法院附属仲裁则是仲裁与司法审判程序结合的产物。混合程序是确定特定争议的适宜解决方法的必然结果。下面介绍几种比较有特色的创新的 ADR 程序：

① <http://www.iccwbo.org/court/adr/id4306/index.html#characteristics>, Visited on Nov. 2, 2009.

（一）法院附属仲裁

在美国，法院附属仲裁主要根据成文法（statute）、联邦最高法院规则或本法院规则来进行，这些规则授权法院决定是否对特定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赔偿案件进行仲裁，并以此作为进入审判前的必经程序。通过仲裁作出的裁决具有法院判决的效力。如果当事人不服裁决，他可以上诉要求对本案重新作出审判，申请重新判决的一方要补偿法庭所支付的仲裁员费用。有的法院规则规定，在有些程序中，法院的费用与律师费用要由败诉的上诉人承担，以此防止当事人“滥诉”。

法院附属仲裁中，一般由一个或几个律师或退休法官作仲裁员，他们得到的报酬并不高，这些律师用于解决争议的时间也很有限。仲裁的听审是不公开的、非正式的。不记录程序的进行过程，证据规则也不严格，医疗或其他报告可代替证人作为证据得到充分使用。在有些程序中，在审理开始前还允许使用有限制的发现程序。在仲裁程序开始前，仲裁员会询问当事人是否希望得到帮助以和解结案，如果当事人希望则按当事人的意愿进行。一旦仲裁程序开始，就和审判程序一样进行：以简洁的方法提出争议的事实并进行听审，当事人要出庭并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中立第三方在几天之内就可作出裁决。^①

尽管法院附属仲裁和其他选择程序有很多共同点，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也表现出自己的特点：首先，同商事仲裁相比，附属仲裁的开始是非自愿的，同时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赋予附属仲裁的裁决以约束力；其次，仲裁员的角色不同于传统的调解员，不以帮助当事人达成妥协为目的；再次，同司法和解会议相比，附属仲裁有审理过程，当事人都有参加审理的机会。

（二）微型审判

根据《国际商会 ADR 指南》，在这一程序中，应成立一个由中立者（作为协调人）和每一方当事人一名经理组成的小组。原则上，每一经理应该有权约束选择他的当事人并与争议没有直接的牵连。每一当事人向小组以准确和简洁的方式陈述其主张。其后，由小组根据具体情形提出能够为所有当事人接受的解决方案，或者对每方当事人的主张发表看法。

在美国，微型审判调解的程序因机构调解和临时调解而有所不同。机构调解中，调解服务提供者都有自己的调解规则，如美国仲裁协会。临时调解中，当事人可以自行设定程序规则，美国第一次使用微型审判解决的争议是有关专

^① Lambros, The Summary Jury Trial and Other Alternative Methods of Dispute Resolution, 108 F. R. D. 1984, p. 461.

利侵权的争议，当时是由当事人自行设定的程序规则，较具代表性，这一程序的大致内容如下：

首先，当事人设定程序进行时间为6个星期。程序分两步：第一步发现程序（discovery），进行有关证据文件的交换；第二步是最后两天的“信息交流会”（也有的称“听证会”），参加程序的人员包括争议双方的有决定权的高级行政主管人员，以及由他们共同选择的中立者。^①信息交流会上，双方的律师应各自向自己的客户的主管人员陈述对争议的看法、主张，以及所依据的有关侵权案件的判例和这些判例可能被赋予的法律效力。管理者权衡各方面的情况后决定谈判与否，并达成妥协。当双方暂时不能达成一致，则由中立者对案件进行评估，以评估意见为基础各方主管可再次协商以达成妥协。

当事人在设计程序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程序进行了规定。第一，对当事人要求证据开示的权利进行了必要限制，除非对“信息交流会”非常必要，不能延缓发现程序的进行；对由限制证据开示权利所引起的争议由中立者作出咨询意见。第二，争议当事人对中立者的各种费用的分担应达成协议，如未达成协议，且争议最终由诉讼解决，则由败诉方承担费用。第三，在信息交流会前基础资料要报告给中立者，双方准备在信息交流会上出示的资料和介绍性质的文件要进行交换。第四，信息交流会不适用证据规则，各方陈述材料的范围不受限制，中立者也不得限制当事人陈述，但可以提问以便对问题了解得更清楚。中立者还可以向双方技术专家书面提问并要求回答。第五，信息交流会的内容应保密。有关信息交流会的任何资料、当事人陈述、中立者的咨询意见，均不得在以后的仲裁、诉讼或其他程序中引为证据。第六，中立者应该是独立公正的，不能超越其权限，否则即为不适任（disqualification）。上述程序和机构的调解规则差别不大，因此可以说在调解上其程序规则趋向一致。

（三）私人审判（private judging）又称“租借法官”（rent-a-judge）

在美国和澳大利亚都存在这种ADR形式。在美国，私人审判又称“租借法官”，是当事人根据法律或法庭规则，经法庭决定在特定名单上挑选收取报酬的中立者裁判并解决争议的办法。通常中立者都是退休法官或律师，程序上类似微型审理，有时租借法官依事实和法律作出的裁决有约束力，当事人不服时只能通过上诉推翻它。在澳大利亚，它是指由争议当事人指定一名退休法官（或任何具有适当法律资格的人）作为中立者。当事人可以约定中立者作出的决定是否具有约束力。如果没有约定有约束力，则中立者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

^① 有的Mini-trial中没有中立第三方，由双方自由决定，从而与和解类似。